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常环漂验〔2018〕36号

市环保局关于江苏康宏新材料有限公司2017-611784绿色清洁生产改造项目和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

江苏康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江苏康宏新材料有限公司2017-611784绿色清洁生产改造项目和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申请》及《江苏康宏新材料有限公司2017-611784绿色清洁生产改造项目和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收悉。我局于2018年9月3日组织相关部门对该项目配套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位于竹箦镇陆埭村委振华西路68号，主要从事PTA残渣（废对苯二甲酸）的综合利用。公司于2017年5月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6月12日获得了溧阳市环保局的批复（溧环表复[2017]58号）。

本次验收内容为已建成绿色清洁生产改造项目和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二、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一）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水泵、风机、空压机等，通

过选用性能优质设备、隔声、减振、厂房屏蔽、距离衰减等措施控制厂界噪声。

（二）固体废物：本项目不产生固废。

三、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江苏世科同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康宏新材料有限公司2017-611784绿色清洁生产改造项目和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一）噪声：东厂界1#测点、南厂界2#测点、西厂界3#测点、北厂界4#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

（二）固体废物：原项目产生的全部按规定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项目在设计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建设了噪声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验收合格，同意投入运行。

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全过程管控，减少二次污染；强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高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建立畅通的环境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公众的沟通，公开环境信息。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9月25日

抄送：常州市溧阳环境执法局。